

2023年煤炭仓储合同(汇总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煤炭仓储合同篇一

寄存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保管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仓储物

编 号 _____

包 装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品种规格_____

数 量_____

质 量_____

质量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也可以使用经批准的企业或行业标准。在没有上述质量标准时，可以由存货人与保管人在仓储合同中自行约定质量标准。

货物损耗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损耗量在法律规定或约定标准范围内，保管人不承担责任；超过标准范围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责任。

二、保管场所

1. _____□

2. 保管场所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等情况确定适当的保管场所。

三、保管方法

1. _____□

2. 当事人约定的保管方法，保管人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并且可以推定存货人如果知道此种危机发生也同意改变其约定的保管方法时，保管人可改变保管方法。

3. 当事人没有就保管方法进行约定的，保管人应根据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保管。

4. 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5. 保管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时，应当有专门的仓库、设备并配备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必要的时候，还应向保管人提供储存、保管、运输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四、仓储费用

1. 保管人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存货人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2. 计算项目包括保管费、转仓费、出入库装卸搬运费、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等费用，合同中应对下列项目作出明确规定：费用由哪一方承担、计算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地点、开户银行、账号等。

3. 保管费_____元(人民币)，转仓费_____元(人民币)，出入库装卸搬运费_____元(人民币)，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费_____元(人民币)。

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

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保管费总额为_____；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 (方式) 支付。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仓储费应在存货人交付仓储物时提前支付。

4. 必要费用包括运费、修缮费、保险费、转仓费等。请求存货人支付上述费用时，保管人应出示有关清单和登记簿。仓储合同中规定的仓储费包括必要费用时，存货人不必再另行支付。

五、保管期限

1. 保管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存货人，存货人应及时取回仓储物，也可以不规定有效期限，只要存货人按日或按月支付保管费用，合同即可继续有效。

六、出入库

1.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2. 入库是指货物进入仓库时所进行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工作。入库时，保管人要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对入库货物进清点、验收和接收。验收无误后，向存货人开出仓单，并报仓库会计统计入账、登记。

3. 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没有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可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随时要求存货人提取仓储物。但应给予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4. 货物出库一定要当面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如果是由保管人代办运输的，保管人则应负责向运输部门办理托运、发运手续。

七、验收

1. 货物验收由保管人负责，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三个方面：

(2) 是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存货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3) 是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2. 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

4. 验收期限：_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

八、货物的损耗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九、权利义务

(一) 保管人权利义务

1.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2.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保管人对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保管时，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操作或储存。在保管期间，保管人应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使保管的货物不短缺、不损坏、不污染、不灭失，处于完好状态，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处理。未经存货人允许，无权委托第三方代管。
3.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4.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5.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6.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该物。

7.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仓储物出现危险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如果第三人对其保管的货物主张权利而起诉或扣押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

(2) 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保管人应及时通知存货人；

(3) 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通知并催告存货人处理。如果保管人违反通知义务，给他人的储存物造成腐蚀、污染等损害的，存货人不承担责任。当然，在紧急情况下，保管人可自行作出必要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存货人。

9. 在仓储期限届满后，由保管人送货上门的，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将货物送至存货方。

(二) 存货人权利义务

1.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2.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3.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

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4. 存货人为了防止货物在储存期间变质或有其他损坏，有权随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但在行使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保管人的正常工作。

5. 存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等将货物交付给保管人入库，并在验收期间向保管人提供验收资料，存货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按照约定入库储存货物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存货人未提供验收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而造成验收差错及其他损失的，由存货人负责。存货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货物的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由存货人负责。

十、保管人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存货人的责任

1. 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

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 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十二、声明及保证

(一)保管人：

1. 保管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存货人：

1. 存货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六、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煤炭仓储合同篇二

存货人：_____ (甲方)

仓管人：_____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

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2. 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 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

人。

(4) 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

(5) 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 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

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 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4.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 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乙方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_____开户行及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煤炭仓储合同篇三

编号:

甲方：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1、地点：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亚奇物流园__；

2、库房面积：_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 5、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 6、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 费用

- 1、库房费用： 元/平方米/月，房间 元/间/月；(此价格含税)，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纳入前述费用一并计算，不另计价。
- 2、结算方式：季度预付。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七条 保证金

-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

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 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

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煤炭仓储合同篇四

(乙方) 仓管人: _____

经双方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仓库租金计算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 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 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 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2. 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 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 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 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 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2) 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3) 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 应当加收仓储费, 提前提取的, 不减收仓储费。

(4) 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5) 其他

4.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_____人民法院（或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协议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煤炭仓储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了加强双方责任，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仓库租金计算

1、为了提高仓库使用率，确保物资安全，经协商，确定乙方提供仓库xxx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xx元，合计月租金为xxxx元整。

(二) 货物进出库手续

1、为加强进、出库管理，甲方应按时通知乙方年度、季度、月份进货计划，以利乙方安排各项劳务计划，及时做好收发工作。

2、货物入库一律凭甲方规定凭证所列数量、名称，核点无误后，乙方按规定通知甲方及时记账备存。

3、货物入库前，乙方负责卸车，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甲方与有关部门处理。

4、凡是货物出库一律凭甲方规定的凭证办法发货，否则不予办理。

5、货物进、出库过程中，如发生差错、事故，应由责任方负责。如因乙方保管不妥，或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需要发往外埠的货物，甲方应在铁路规定的时间内，向铁路部门申请车皮计划，然后通知乙方向发站办理请车，并及时办理整车发货事宜，有关铁路运杂费用暂由乙方垫付，然后再向甲方结算。

(三) 劳务费的结算

1、凡整车到达乙方专用线装卸(包括上下盘站作业)进库费每吨收xx元，出库费每吨收xx元(如火车发货仍按xx元)。为便于结算应在入库时一次收清，出库不另收费。

2、凡甲方在乙方专用线上卸车后，组织直发货物，进出库每吨各收xx元，直发货物各项手续均由甲方办理，乙方只负责装卸劳务。有关数量、质量、外观由收货人负责。

3、凡汽车到达货物进、出库每吨收xx元(入库前如同第4条办理)。

4、凡整车到达专用线的重载车辆，每车皮吨按一元计收过轨费，取送调车费每节xx元，由乙方垫付，月底向甲方结算。(乙方结算时应将发站、车号、吨位抄写一份送甲方核对)

(四) 其他事项

1、甲方如需乙方汽车运输及装卸货物时，其费用标准按xx市运输公司规定计算。

2、甲方需乙方在库内提供劳务时，所需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乙方提供劳力工，每工日按xxx元计算。

3、为确保库存账物相符，每月末双方对账一次，如发现库存不符合应及时查清，以免影响正常收发、储备。

4、乙方在每月末提出各项费用结算清单，向甲方开户行托收结算。

(五) 共同责任

1、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生效，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安排调整仓库。终止协议时，双方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密切协作，争取尽快出库，最迟在三个月出清。

2、本协议自xx月xx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份(正本份, 副本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份。
乙方正本一份, 副本份。

甲方负责人:

地址:

单位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乙方负责人:

地址:

单位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煤炭仓储合同篇六

保管人: _____

第一条仓储物: 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保险金额：_____；保险期限：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

第十二条仓储费(大写)：_____。

第十三条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_____。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保管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银行帐号：_____银行帐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煤炭仓储合同篇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且双方均同意乙方授权旗下北京分公司代为履行本合同，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用面积、时间

1、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仓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库房租用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书面确

认可以延长。

第二条：存放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货物包装方式

甲方应在货物存放到乙方仓库之前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包装方式及货物价值书面或传真方式告之乙方，作为甲方对乙方的《入库通知单》。

第三条：货物入库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货物进入乙方仓库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货的清单（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等），如未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货物进入乙方仓库时，由乙方库管员代替甲方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及办理入库手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由乙方负责。入库后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入库清单，并签名盖章后传真至甲方，双方以此为准进行记账。

3、如入库数量与甲方《入库通知》数量不符或有货物异常现象，乙方有权拒绝入库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人员，协助甲方人员与送货人员当时交涉解决。

4、乙方已通知甲方而甲方人员不能及时解决，则以乙方与交货人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为最终入库清单，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货物的包装、库房管理及保险

1、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并应保证符合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的要求；由于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甲方储存货物库房的安全。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将由乙方按约定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货物的合理损耗、甲方的责任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3、甲方选择是否委托乙方办理仓储保险，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

1、甲方货物需要出入库时，乙方凭甲方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签字或规定人员手书签字的通知方可办理，其他甲方人员无权要求出入库。

2、《出库单》需经乙方和提货方签字，《入库单》需经乙方和送货方签字，该记录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方。

3、甲方必须将负责办理出入库人员的签字、印签在乙方处留存。如有变化，甲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换管理员，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费用计算方及法及结算方式

1、库房租金为：；

2、租金支付方式：甲方将每月的仓库费用应在每月款到期日后_____天内仍未收到租金的，甲方应每天按拖欠总额的_____向乙方付租金滞纳金。

3、甲方按月缴纳租金，每月交纳的租金以当月实际占用仓储面积所需费用标准。

第七条：货物盘存

- 1、每月的_____日为库房盘存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向后顺延），乙方在每月的_____日向甲方提供一份截止上月底最后_____天的货物库存明细和货物发放明细（需签字和盖章），甲方收到明细的_____日内需将明细单签字盖章确认后回传至乙方操作地，如_____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
- 2、甲乙双方统一记帐方式，出库数量均以乙方实际支付甲方货物的数量（含赠品、不收费、退回甲方等情况发生所涉及的数量）为准进行记帐，当数量不符时，乙方需在提供给甲方的库存明细单中注明差异原因，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 3、乙方应履行甲方的“货物先入先出法”的库房管理制度。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入库通知》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损毁、仓库损毁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2）货物临近失效或已失效有异状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存储货物进行必要包装的，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2、乙方责任

-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存储和保管，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对于乙方保险的货物，则乙方

协助甲方理赔，保险公司规定的免赔额由甲方承担，在保险公司做出理赔后，乙方无需向甲方再做出任何赔偿。甲方未通过乙方投保的货物（包括甲方自行投保的货物和没有办理任何保险的货物）、以及委托乙方投保但保险公司没有理赔下来的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乙方赔偿的总额最高不超过每_____千克_____元；如果实际损失额低于按_____元/千克计算所得数额，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对于甲方自行投保的乙方不承担第三方追偿责任。如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权利受让人）向乙方追偿的，全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具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出入库及分拣业务。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2、不可抗力事故：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变更或解除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应书面指定本合同的实施人，其行为为公司行为。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甲方提供产品成本价目表，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用户需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签字日期：_____

煤炭仓储合同篇八

存货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质量：_____

5、货物包装：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保管方（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